

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研習計畫

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昇本市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加強本市國民小學教師輔導特教學生之教學知能。
- 三、培養本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（第二類組專長）師資。
- 四、培養本市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師資。
- 五、研習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之心理與教材、教法。
- 六、探討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教育專業知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參、實施對象及資格：

一、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(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)。
- (二) 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特教教師(持有特教教師證書者)。
- (三) 臺北市公、私立幼兒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(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者)。

二、代理教師、教師助理人員及預產期在進修期間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肆、進修科目、學分數：

科目	學分數	上課 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教室	備註
園藝治療	2	36	郭毓仁 教授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 技術碩士班	每週二 18：30～21：45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	1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 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合班 上課。 2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 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各錄 取 8 名，共計 24 名，若 報名不足額，名額可互相 流用。
特殊需求孩 童之職能治 療暨學校系 統合作介入	2	36	陳怡潔 職能治療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 復健醫學部	每週三 18：30～21：45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	1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 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合班 上課。 2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 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各錄 取 8 名，共計 24 名， 若報名不足額，名額可 互相流用。

註：每學分實授 18 小時

**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課表**

科目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上課地點 (本校勤樸樓)	備註
園藝治療	04/18、04/25、 05/02、05/09、 05/16、05/23、 05/30、06/06、 06/13	每週二 18：30～ 21：45	郭毓仁 教授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 技術碩士班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	共 36 小時
特殊需求孩童之職能治療暨學校系統合作介入	04/19、04/26、 05/03、05/10、 05/17、05/24、 05/31、06/07、 06/14	每週三 18：30～ 21：45	陳怡潔 職能治療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 復健醫學部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	共 36 小時

伍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 報名時間：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(正本)、教師合格證書(影本)及學校聘書(影本)，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(地址：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 152 寄送。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**※資料有缺者恕不接受報名。**

三、 請各校相關主管確實審核報名教師之資格，經錄取而發現資格不符者將函送教育局處理。

陸、**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核，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。**錄取名單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後至以下網址查詢(<http://spec.utapei.edu.tw/>) 各科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時，則暫停開班。

柒、進修期間：112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止。

捌、資格授與：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書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不發予學分證明書。

玖、經費：由 112 年度教育局相關經費預算支應。

壹拾、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 報名表

報名科目志願： 1. _____ 2. _____

(請依修課志願填寫科目順序，至多錄取兩科，亦可報名單科)

※為簡化作業流程，請修課志願填寫 2 門科目者，協助勾選以下選項：如可同時錄取兩科，是否願意兩科皆上 ☐願意；☐不願意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出生年月日	
任教階段類別： ☐ 國民小學； ☐ 幼兒園 任教班級： ☐ 普通班； ☐ 特教班； ☐ 資源班； ☐ 巡迴輔導							
班級內是否有特教學生		是 ☐ (請勾選類別)；否 ☐ 類別： ☐ 智能障礙 ☐ 身體病弱 ☐ 多重障礙 ☐ 自閉症 ☐ 發展遲緩 ☐ 肢體障礙 ☐ 腦性麻痺 ☐ 情緒行為障礙 ☐ 學習障礙 ☐ 視覺障礙 ☐ 聽覺障礙 ☐ 語言障礙 ☐ 其他障礙					
聯絡電話(請務必完整填寫) (O)： _____ (校內電話請務必加註分機號碼) (H)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電子信箱： _____							
通訊處 學校： _____ 住家： _____							
服務學校：		最高學歷：			教學年資： 一般 _____ 年 特教 _____ 年		
校長		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或幼兒園園長 人事主任			申請人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備註：書面審核，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。 報名日期： <u>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</u> 。請將報名表(正本)、教師合格證書(影本)及學校聘書(影本)。直接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(※資料有缺者恕不接受報名)，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，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 152 寄送。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							